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榮榮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celestyl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42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428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428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
給分審查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審查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應於受理申請日期1個月前公告之，故旨揭審查作業自114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同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研究著作逕予核分者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每件酌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元整。

（二）申請研究著作審查者，依審查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每件酌收3,000元整。

三、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，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定期限內逕送本市桃園區同安國小（教務處）。

教務處

114/02/24 12:38



1140001321

有附件

- 四、倘著作符合審查要點第5點各款，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，
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。
- 五、本案攸關教師權益，惠請務必轉知。
- 六、檢附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